

10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 · 原夢計畫

團體組簡章

一、申請資格

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身分(含碩博士班)。

二、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止。

(二)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資料需裝訂成冊，一式六份，以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寄交之郵戳為憑，於申請期限內，備妥資料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 105 年原夢計畫(團體組)**」。

(三) 申請文件：

(1) 團體組申請表。(附表二)

(2) 切結書。(附表四)

(3)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個人背景及參加本課程之目的、動機及其與未來個人(學術或社會實踐等)生涯發展之可能關聯性，以及參與本課程之個人學習旨趣與方向，最多不超過 3 頁)

(4) 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影本。

(5) 推薦函一份。(由系所教授或社團指導老師具函)

(6) 其他特殊表現。如台灣原住民語或其他南島語系之語言能力或部落經驗或南島相關研習會議參與經驗，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於申請表或學習計畫中說明。

三、補助經費、名額及期程

(一) 補助經費與項目：(1) 生活費：不得超過新台幣 3 萬元；(2) 學、雜費：檢據核銷，不得超過新台幣 5 萬元；(3) 交通費：含往返機票(經濟艙為限)，不得超過新台幣 6 萬元，檢據核銷。(4) 雜項支出：含護照、出國簽證、結匯、機場服務費等，以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限，檢據核銷。(5) 保險費：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提供出國期間新臺幣四百萬元保險，並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檢據核銷。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200,000 元。(外幣匯率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即期賣出為準。)

(二) 名額：預計補助 10-12 名學生。

(三) 期程：15 天。(研習日期預計為 7 月 14 日至 7 月 28 日)

四、課程介紹

南太平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是一所區域性的大學，由 12 個太平洋島國政府共同成立，包括了庫克群島、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托克勞、東加、吐瓦魯、萬那杜。南太平洋大學主校區位於斐濟蘇瓦，成立於 1968 年。大學在全部 12 個國家皆設有校區或遠距教學設備。最主要的校區位於斐濟蘇瓦 Laucala 灣，於 1968 年建校時成立。南太平洋大學提供大學與研究生課

程，其中太平洋文化與藝術中心極為知名。師生與行政人員主要來自 12 個成員國家。

課程介紹：(英文授課，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執行情況微調日期、課程及參訪行程)

編號	課程
1	Lapita People and Lapita Culture 喇匹塔文化
2	History Textbook, a Pan-Pacific Challenge: Fijian Case 歷史教科書-泛太平洋的挑戰，以斐濟為例
3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社區自主的自然資源管理
4	Current Economic Issues: Sustainable tourism and community involvement 當代經濟議題:永續旅遊主義以及社區參與
5	Ocean in Us: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Oceania 海洋常在我心:大洋洲的區域組織
6	Endangered languages and Fiji's language policies 瀕危語言及斐濟語言政策
7	The Practice of Art at OCACPS (Oceania Centre for Arts, Culture and Pacific Studies) 大洋洲文化藝術研究中心的實踐藝術
8	Masi Art, Craft and Identity 樹皮布藝術、工藝及認同

參訪：

編號	地點、單位或機構
1	Lautoka 城
2	Sri Siva Subramania Swami Temple, Nadi
3	Tavuni Hill Fort and Sigatoka Sand Dunes
4	iTaukei Land Trust Board
5	Fiji Museum
6	Waicoka Village

食宿：以寄宿家庭為主。

五、審查標準

- (一) 申請資料之完備性。(15%)
- (二) 對南島社會文化及相關議題的掌握。(25%)
- (三) 研修課程與個人研究發展或實務經驗與人文關懷的相關性。(35%)
- (四) 研修學生之研究潛力、學術或社會實踐表現。(25%)

六、審查結果公告：105 年 6 月 7 日。

七、結案報告

- (一) 學生應依規定自返國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成果結案報告書（格式如附表七）、研修期間之課程作業各乙份，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02-33669315）辦理結案。未依規定完成者，本中心得追償已領獎助金。
- (二) 成果結案報告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doc 檔各乙式。該成果報告將收件後公告於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is.ntu.edu.tw/>）。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獲選者必須參加行前課程（暫定 6 月 29 日及 30 日，兩日 16 小時），課程不得曠課，曠課者以棄權論，並依據候補名單依序遞補。課程包括參與大洋洲區域與斐濟國家及當地文化簡介課程。並依據個人旨趣與方向，配合本次課程，協助深化個人所關注之主題。
- (二) 受獎生於就讀學士、碩士或博士期間，相同機構短期研修以一次補助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三)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後，應參加本會所辦成果發展會。其相關文件及紀錄等資料，無償授權原住民委員會作為業務推廣使用。

附表二

(團體組)105 年度 Mataisah · 原夢計畫申請表 (共 2 頁)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 表 日 期	: _____ / _____ / _____		
姓 名 (與護照同)		英 文 姓 名	(與護照同，無者免填)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電子郵件信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市內)		(手機)		
族 別		族 名			
目 前 就 讀 系 所 年 級		族 語 能 力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二、學歷及工作經驗

學歷：
工作經歷：
部落或原住民族相關經歷：(含學習、工作或志工經驗)
學術獎勵：

三、英語及族語能力證明或說明

英語：
族語：

附表四

切 結 書

本人 係原住民族委員會「Mataisah・原夢計畫」____年度受補助人員，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自確定受補助日起至核定計畫完成日止，願意遵守「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原夢計畫」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聲明：

本人依規定繳交之成果報告書紙本及光碟之內容保證為本人所作，同意將其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會得為任何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且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個人資料同意授權使用聲明：

本人瞭解貴會為進行原夢計畫相關審查作業取得報名表內文所列及成果報告書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人同意貴會將本人之姓名、計畫主題上網公告於正取及備取名單，及上網刊登成果報告書全部內容，如有本會合作之媒體有報導或訪問需求，同意貴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第三人利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說明為何進行本研究。

二、研究問題

基於原夢計畫團體組的斐濟經驗，清楚描述將探討的現象，並闡明要處理的研究問題。

三、文獻回顧

至少回顧三篇與研究問題相關研究論文，評析這些研究的優缺點，並說明本研究在此基礎上所建立的分析架構。

四、研究方法

說明本計畫所需資料及預期採用之研究方法，並說明理由。

五、研究時程

說明本計畫的執行步驟和時程，並說明理由。

六、預期研究成果

根據所擬的探討問題，概述本研究在學術或實務上有何預期研究成果。

七、參考書目

詳列研究計畫書中所引用之文獻資料，體例請參考《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格式 (<https://goo.gl/TsQe07>)。